

友邦金中金精选组合投资连结保险

本保险合同中出现的下列名词，其定义如下：

- 一、趸缴基本保险费：投保人在投保时按照投保单或批注上所载的缴费金额一次性缴付给本公司的保险费。
- 二、趸缴额外投资保险费：投保人可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随时向本公司书面申请，并经本公司同意后向本公司一次性缴付的额外投资保险费，以用于增加个人账户的投资单位数。
- 三、资产评估日：本公司规定的投资账户价值的评估结算日期。
- 四、身故保险金的受领人：本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法定继承人。
- 五、索赔申请人：本合同的身故保险金的受领人或本合同及法律规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自然人。
- 六、不可抗力：是指人力所不可抗拒的强制力。
- 七、本合同所称的意外事故：是指被保险人于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遭遇外来的、突发的、非疾病所导致的事故，并以此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其身故。
- 八、管制药物：指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及兴奋剂。管制药物的范围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最新规定为准。
- 九、本合同所称的医院：是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机构，
 - (1) 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 (2) 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服务；
 - (3) 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作为康复医院、诊所、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均不属于本合同的医院范围。
- 十、潜水：是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 十一、攀岩运动：是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 十二、探险活动：是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等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十三、特技：是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
- 十四、岁：指以法定证件登记的出生日为基准日，满一年为一岁。
- 十五、恐怖分子行为：系指声称或未声称其以取得经济、种族、民族主义的、政治、人种或宗教利益为目的，无论是否宣布该利益，而对任何自然人、财产或政府实施的任何实际或威胁使用武力或暴力直接造成或导致其损害、伤害、危害或破坏，或危及人类生命或财产的行为。抢劫或其他主要为私人利益的犯罪行为，或任何主要起因于受害者与加害者之间先前的私人关系的犯罪行为应不被视为恐怖行为。恐怖分子行为应包括任何由当地国家政府证实或认定为恐怖分子行为的任何行动。
- 十六、初始费用：本公司在投保人所缴付的趸缴基本保险费和趸缴额外投资保险费进入其个人账户前，从其中所扣除的费用，该费用为单笔趸缴基本保险费或单笔趸缴额外投资保险费乘以初始费用百分比所得的金额。不同金额的单笔趸缴基本保险费或单笔趸缴额外投资保险费所对应的初始费用百分比如下表所示：

单笔趸缴基本保险费或单笔趸缴额外投资保险费	初始费用百分比
小于500,000元人民币	1%
大于等于500,000元且小于1,000,000元人民币	0.7%
大于等于1,000,000元且小于2,500,000元人民币	0.4%
大于等于2,500,000元人民币	0.3%

第一章 保险合同的构成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所附的投保单（正本留本公司存档，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印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效力）、批注及其它约定书均为《友邦金中金精选组合投资连结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的简称为SPILP。

第二章 保险责任

第二条 身故给付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将在正式接受索赔申请人的索赔申请书及相关索赔申请资料并确认其属于保险责任后，给付等值于本公司正式接受索赔申请书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个人账户价值的身故给付金额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若本公司正式接受索赔申请书时个人账户尚未建立，则本项身故给付等值于已缴付的全部保险费。除另有特别安排外，若所有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均先于被保险人身故，则本合同应给付的上述身故给付金额将归于被保险人的遗产。

第三条 意外身故保险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遭遇本合同约定的意外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身故的（不包括猝死），本公司将在正式接受索赔申请人的索赔申请书及相关索赔申请资料并确认其属于保险责任后，除给付本合同第二条所约定的身故给付金额外，还将给付等值于本公司正式接受索赔申请书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个人账户价值的意外身故保险金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若投保人在被保险人遭遇本合同约定的意外事故后曾缴入趸缴额外投资保险费，则应用总投资单位数减去该项保险费进入投资账户时所购买的投资单位数的差额来计算上述个人账户价值；若本公司正式接受索赔申请书时个人账户尚未建立，则本项意外身故保险金等值于已缴付的全部保险费，但不包括投保人在被保险人遭遇本合同约定的意外事故后缴入的趸缴额外投资保险费。同时，本项保险金不超过本条以下约定的意外身故保险金最高限额。

若被保险人在本公司拥有的所有《友邦金中金精选投资连结保险》在本公司正式接受索赔申请书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累计个人账户价值超过本条以下约定的意外身故保险金最高限额，则本合同项下所应赔付的意外身故保险金须在该限额的基础上按本合同在该资产评估日的个人账户价值与所有《友邦金中金精选投资连结保险》的累计个人账户价值的比例进行折算并予以赔付。

注：若被保险人于年满七十五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以前，或于年满七十五岁生日（若被保险人生日与保险单周年日为同一日期）以前身故，则意外身故保险金最高限额为二百五十万元减去被保险人身故时在本公司拥有的所有其它意外伤害保险的保险金额后的余额；若被保险人于年满七十五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或以后，或于年满七十五岁生日（若被保险人生日与保险单周年日为同一日期）或以后身故，则该限额为五千元减去被保险人身故时在本公司拥有的所有其它意外伤害保险的保险金额后的余额。其中，意外伤害保险是指以意外伤害而致身故、残废、残疾或烧伤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人身保险，但不包括被保险人身故时在本公司拥有的所有《友邦金中金精选投资连结保险》保险。

除另有特别安排外，若所有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均先于被保险人身故，则本合同应付的上述意外身故保险金将归于被保险人的遗产。

第三章 责任免除

第四条 责任免除

一、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由下列原因之一而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不负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身故给付的责任：

- (1) 投保人、受益人的任何故意行为；
- (2)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日起两年内自杀身故；
- (3)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照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
- (5) 被保险人从事非法、犯罪的活动或拒捕；
- (6) 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期间（上述病症的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所订的定义为准。若在被保险人的血液样本中发现上述病毒或其抗体，则认定被保险人已感染该病毒）；
- (7) 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或辐射；

(8)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武装叛乱。

因上列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故，除法律及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本公司将按退保处理。

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由下列原因造成的被保险人的伤害以致身故，本公司不负给付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意外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受益人、被保险人的任何故意行为；
- (2)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3) 被保险人参与执行军、警任务；
- (4) 被保险人因从事非法、犯罪的活动或因拒捕而导致的伤害或因遭受司法当局拘禁或被判入狱期间；
- (5) 被保险人因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而导致的意外；
- (6) 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照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
- (7) 被保险人因精神错乱或失常而导致的意外；
- (8) 被保险人因疾病、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食物中毒、整容手术或其他医疗导致的伤害；
- (9)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10) 细菌或病毒感染（但因意外伤害致有伤口而生感染者除外）；
- (11)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武装叛乱；
- (12) 任何恐怖分子行为；
- (13) 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或辐射；
- (14) 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期间（上述病症的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所订的定义为准。若在被保险人的血液样本中发现上述病毒或其抗体，则认定被保险人已感染该病毒）；
- (15) 被保险人置身于任何飞机或空中运输工具（以乘客身份搭乘民用或商业航班者除外）期间；
- (16) 被保险人进行潜水、滑水、滑雪、轮滑、滑板、滑板车、滑翔翼、跳伞、攀岩运动或探险活动；
- (17) 被保险人进行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马术、拳击的比赛或被保险人进行特技表演；
- (18) 被保险人进行赛马、各种车辆表演、赛车运动、驾驶卡车；
- (19) 任何从事下列职业者：

采矿业
海上作业人员
桥梁工程人员
特种部队
武器弹药研究及管理人员
高速公路、隧道、地下铁工程人员
救难船员
潜水员
职业运动员
海湾、港口工程人员
爆炸品制造和爆破工作人员
交通及防暴警察
架空作业者
前线军人
酸类制造工
驯兽及饲养人员

森林业
受训新兵
石棉瓦操作工
液化气油罐车司机及随车工人
变压器操作工
拉线安装塔架工人
消防员
液化气体制造工人
水坝工程人员
电缆、架空线操作及维修人员
军校、警校学员
武打和特技演员
战地记者
烟囱清洁工
无固定职业者

(20) 从事非法职业者。

因上列原因导致被保险人意外身故，且若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本公司应予给付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身故给付，则本合同按第二条的约定处理；若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本公司不予给付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身故给付，则除法律及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本公司将按退保处理。

第四章 保险期间

第五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

本公司对本合同应负的保险责任，须经投保人缴付足额趸缴基本保险费，且本公司同意承保后开始。本公司应签发保险单作为承保的凭证。

本合同的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的日期为准。保险单周年日、保险单年度和保险单月份均以该日期计算。

第六条 保险责任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本合同效力即时终止：

- (1) 投保人于本合同有效期内向本公司申请退保；
- (2) 个人账户价值在任一资产评估日低于本公司规定的最低限额；
- (3) 被保险人身故；
- (4) 本合同因其它条款所列情况而效力终止。

第五章 投资账户

第七条 投资账户

投资账户是本公司为了履行本合同的保险责任，依照国家政策和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为进行资金运作而设立的一个或数个单独的专用账户。

投资账户的价值以投资单位作为计量单位，转入投资账户中的保险费均按该投资账户投资单位买入价计算相应的投资单位数。

投资账户将定期由保险监管机关认可的独立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第八条 可供选择的投资账户

一、优选平衡组合投资账户

1、投资目标与策略

友邦优选平衡组合投资账户（以下简称本账户）是为投保人设计的平衡型投资账户，本账户以组合投资、分散风险、追求资产价值的长期稳定增长为投资目标。

本账户将主要投资于不同类型的证券投资基金及部分其他直接投资工具来构建投资组合，降低账户的投资风险，实现账户净值的长期稳定增长。

本公司有权在综合考虑宏观经济政策的导向和变化、国民经济和利率走势、以及证券市场的变化和风险程度的基础上，通过对各基金管理公司和旗下基金的管理能力、风险收益特征、业绩表现等指标的分析比较，确定投资于不同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他资产的比例。

2、资产管理费

本账户的资产管理费年比例为1.5%。

3、买卖差价

本账户的买卖差价为0.0%。

二、若本公司增设新的投资账户，则投保人可根据本公司的规定，在当时有效的投资账户中选择一个或多个投资账户，对于该投资账户的描述和选择以投保单或批注上所载的为准。

第九条 投资账户的增设、合并、分立与关闭

在充分保障投保人利益的前提下且经保险监管机关批准，本公司可在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规定程序后增设新的投资账户或合并、分立、关闭已存在的投资账户。

第十条 投资权力

投资账户的投资权力归本公司拥有。

本公司有权根据各投资账户的投资目标与策略决定其投资组合。不论投资回报如何，本公司有权决定每一个投资账户的资产组合及比例。在符合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的前提下，本公司有权决定将全部或部分投资权力托付给本公司以外的适格的金融机构。

第十一条 投资账户的托管

在符合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的前提下，本公司有权将投资账户的管理全部或部分委托给本公司以外的适格的金融机构。

第十二条 投资账户价值的评估

投资账户价值等于投资账户的资产价值减去负债；其中，资产价值等于投资账户中各项资产的价值之和，投资账户中的各项资产的价值将按照相关的法律规定予以评估；负债包括应付未付的各类开支，如已发生或可能发生的税务、印花税、注册费、法律、审计及管理费用（包括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买卖投资账户资产时应支付给证券交易商或经纪人的佣金，为保障投资账户资产及投资价值应付的保险费用及其它支出，以及为符合法律及监管规定应付的其它费用。

一般情况下，每个投资账户的价值将至少每周予以评估一次，并同时宣布每个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价格。若因非本公司所能控制的因素导致无法对该投资账户价值进行评估，本公司可减少投资账户价值评估的次数或推迟投资账户价值的评估或在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的前提下改变投资账户价值的评估方法。

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将于每个资产评估日根据上一资产评估日的投资账户价值收取，每期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的金

额为：

$$\text{投资账户价值} \times \frac{\text{距上一评估日的天数}}{\text{全年总天数}} \times \text{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年比例}$$

在不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前提下，本公司保留调整各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年比例的权利。

第十三条 投资单位价格

投资账户投资单位价格分为买入价和卖出价。投资单位卖出价为投保人向本公司卖出投资单位时的价格；投资单位买入价为投保人向本公司买入投资单位时的价格。其中，

投资单位卖出价=投资账户价值÷投资单位数

投资单位买入价=投资单位卖出价×(1+买卖差价)

在不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前提下，本公司保留对上述买卖差价比例大小进行调整的权利。

第六章 个人账户

第十四条 个人账户

个人账户是本公司为了履行本合同的保险责任，为明确投保人权益而为每个投保人设立的单独户口。个人账户于投保单上所载的个人账户建立日起设立。

第十五条 保险费的分配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缴纳的趸缴基本保险费和趸缴额外投资保险费，在按照本合同投保单或批注上所约定的该项保险费分配至各投资账户的金额分别扣除初始费用后，将用于购买相应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个人账户中各投资账户内新增加的投资单位数，等于分配至各投资账户的金额在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余额除以各投资账户投资单位在本公司规定的资产评估日的买入价所得的值。若该保险费在投保单上所载的个人账户建立日前缴入，则该资产评估日指该个人账户建立日（若当日为资产评估日）或其下一个资产评估日；否则，该资产评估日指保险费核准日（若当日为资产评估日）或其下一个资产评估日。

第十六条 个人账户的价值

任一资产评估日的个人账户价值等于个人账户中各投资账户内投资单位数与相应投资账户投资单位在该资产评估日的卖出价的乘积之和。本公司可合并、分解投资账户中的投资单位，本合同个人账户价值不变，并及时如实通知投保人。

第十七条 个人账户资金的转换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且个人账户建立后，投保人可随时申请并经本公司同意后，将其个人账户中的资金从一个投资账户全部或部分转移至其它投资账户。本公司将按收到并同意该转换申请当日（若当日为资产评估日）或其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投资单位价格完成此转换。

个人账户中的资金在各个账户之间的转换均按卖出价进行，转换手续费目前为零元。每次转换须符合本公司当时规定。在不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前提下，本公司保留对该项手续费进行调整的权利。

第十八条 部分个人账户价值的领取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且个人账户建立后，投保人可书面申请并经本公司同意后，领取部分个人账户价值。本公司一般将于同意该申请后的三十一天内，给付本公司同意该申请当日（若当日为资产评估日）或其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该部分个人账户价值予投保人，但在给付前须先从中扣除根据本合同第二十五条所列相应比例所计算出的手续费。

投保人每次申请领取的部分个人账户价值的金额及每次领取后其个人账户价值的余额均不得低于本公司当时所规定的相应最低限额。

第十九条 特殊情况下个人账户价值领取的限制

在不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以及保证大多数投保人基本利益的前提下，若因发生非本公司所能控制的特殊情况或不寻常的市场行为（诸如证券交易所休市，相关证券品种停止交易，投资账户巨额卖出申请等），则本公司可限制或延迟卖出投资单位数的申请，从而延迟个人账户价值的给付，被延迟卖出的单位将以其实际卖出日当日（若当日为资产评估日）或其下一个资产评估日公布的投资账户卖出价计算卖出金额。

第七章 基本条款

第二十条 年龄的确定与错误的处理

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按被保险人法定证件登记的年龄（岁）填写。若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则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若按被保险人真实的年龄，根据本公司的核保规则不能承保，则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退保处理。

第二十一条 权益转让及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投保人经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监护人同意，可提出本合同权益转让并书面通知本公司，经本公司记录及在本合同上批注后生效。本公司对任何权益转让的有效性和合法性不负辨识的责任，也不承担因此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于订立本合同时投保人经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监护人同意，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本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投保人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将享有相等的受益权。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经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监护人同意，可以书面通知本公司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由本公司记录及在本合同上批注后生效。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所引起的法律上的纠纷，本公司不负任何责任。

第二十二条 住所或通讯地址的变更

投保人的住所或通讯地址有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本公司。

投保人不作上述通知的，本公司按投保单所载投保人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所发送的通知，均视为已送达投保人。

第二十三条 合同内容的变更

投保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可根据本公司的规定申请变更本合同内容，经本公司同意并记录及在本合同上批注后生效。

若被保险人身故或本合同的个人账户价值低于本公司规定的最低限额，则本公司不接受变更本合同任何内容的申请。

第八章 合同的撤销与退保

第二十四条 告知义务与合同的撤销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对于本公司书面询问的告知事项应据实说明。

(1) 若有故意隐瞒，足以直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的，无论当时保险事故是否发生，本合同自动终止，并按退保处理。对于合同终止前所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2) 若有因过失遗漏或为不实的说明，足以直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的，无论当时保险事故是否发生，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解除本合同时本公司将按退保处理。对于本合同终止前所发生的保险事故，若上述过失遗漏或不实的说明对该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本公司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五条 退保

投保人可于本合同有效期内向本公司申请退保，本合同效力随之终止。

若投保人申请退保，则本公司将于核准该退保申请后，给付本公司核准该退保申请当日（若当日为资产评估日）或其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个人账户价值扣除退保手续费后的余额予投保人，本公司一般将于同意该退保申请后的三十一天内给付退保金予投保人。

退保手续费占个人账户价值的比例为下表中各保险单年度对应的数值。

保险单年度	比例
1	2.5%
2	2.0%
3	1.5%
4	1.0%
5	0.5%
6年及以后	0%

第九章 保险金的申请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若被保险人身故，索赔申请人应尽快通知本公司，否则由索赔申请人承担由于延迟通知致使本公司增加的勘查、检验等费用，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迟除外。

若因索赔申请人自身延误通知本公司，而导致无法证明意外事故的发生，本公司将不负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七条 索赔申请

若被保险人身故，索赔申请人应尽快通知本公司，并填写索赔申请书。同时，索赔申请人还应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原件予本公司，以申请身故给付或意外身故保险金：

- (1) 保险合同（投保单正本的复印件或电子影印件与其原件具有同等效力）；
- (2)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身份证件；
- (3)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户籍证明、身份证件；
- (4) 医院、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或验尸证明书；
- (5) 如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则须由人民法院作出宣告被保险人死亡的判决书；
- (6) 本公司所需的其它与本项索赔相关的证明和资料。

本合同第二条所约定的身故给付的索赔申请请求权，自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五年内不行使而消灭；本合同第三条所约定的意外身故保险金的索赔申请请求权，自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两年内不行使而消灭。

若索赔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上述证明，则应提供法律认可的其他有关证明资料，以提出索赔申请。

第二十八条 失踪的处理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非因遭遇本合同约定的意外事故而失踪且经法院宣告为身故，本公司将按本合同第二条处理。若日后发现被保险人生还，自发现日起一个月内，身故保险金的受领人必须将已领取的身故给付金额返还本公司。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因遭遇本合同约定的意外事故且在该事故发生日起失踪，后经法院宣告为身故，本公司将视此情况为意外事故而导致身故，并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三条处理。若于日后发现该被保险人生还时，身故保险金的受领人必须将已领取的身故给付金额和意外身故保险金于一个月内返还本公司。

第二十九条 司法鉴定

若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有权要求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

第三十条 争议的处理

在本合同或其附加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其解决方式由当事人根据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1) 因履行本合同或其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XX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因履行本合同或其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此页内容结束)